#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5 年 11 月 14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马咏梅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23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3.786.05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9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2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786,05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45%。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4 人, 出席 4 人;
  -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786,0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786,0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 (三)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关于补 选公司 非独立 董事的 议案	455,336	100%	0	0%	0	0%
(二)	关于公司 2025 年 第 至 数 至 数 实 数 案	455,336	100%	0	0%	0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王庭、聂东
- (三) 结论性意见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周冬君	董事	任命	2025年11月14日	2025 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

## 五、备查文件

- (一)《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二)《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7 日